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调低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低至0.3%，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原条款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原条款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原条款为：“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

5、“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相应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

1、“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原条款为：“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原条款为：“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原条款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

四、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次因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而修改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其余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上述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已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上述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并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7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5月1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调低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低至0.3%，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5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5月6日 至 2022年5月1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999,486.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999,486.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00.00
	合计	200,026,486.9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000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范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5.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自2022年5月17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由于各代销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3 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4）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应根据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恒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恒泰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恒泰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恒泰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3853、C类基金代码：01385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5月17日起，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9999”，扩位证券简称：“黄金ETF9999”，基金申赎代码：518851）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中金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管理需要，公司聘任孔庆卿为“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孔庆卿，博士研究生，拥有近13年的金融从业经历，其中2009年8月3日至2017年9月22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于2022年3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量化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管理需要，公司聘任孔庆卿为“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孔庆卿，博士研究生，拥有近13年的金融从业经历，其中2009年8月3日至2017年9月22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于2022年3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量化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孙甜女士因产假自2022年5月16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本公司决定，在孙甜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投资组合安排如下：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余罗畅管理；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余罗畅代为管理；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余罗畅管理；

孙甜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